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8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毅

王中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洪景明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24號、113年度偵字第1794號），嗣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拾柒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王中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叁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捌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之如附件起訴書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洗錢財物，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至2行所載「羅毅、王中祺因缺錢花用或玩賭博、手遊在外面有欠錢等因素」部分，應更正為「羅毅、王中祺於民國112年4月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知識家」指揮調度，由集團成員綽

01 號「斯巴達」、「哈密瓜」、「哈悟空」負責管理水房及取
02 款車手，暨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
03 團，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車手」工作，羅毅按日領取
04 每日新臺幣（下同）3千元之報酬；王中祺則每次可獲得收
05 取款項之1%作為報酬，而參與該以實施詐欺為手段，所組成
06 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證據
07 部分補充「被告羅毅、王中祺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
08 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9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
12 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
1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4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5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1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7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0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1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22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
23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25 三、核被告羅毅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1所為；被告王中祺如附
26 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6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7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8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
29 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羅毅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
30 至15、17所為；被告王中祺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8至19所
31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起訴書雖未敘及被告2人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之犯罪事實，惟此部分與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如後述），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起訴書論罪法條漏未論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應予補充。被告羅毅先後為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6、8、11、13、15、16所示洗錢犯行；被告王中祺先後為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6所示洗錢犯行，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各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被告2人與暱稱「知識家」、「斯巴達」、「哈密瓜」、「哈悟空」等成年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以一行為而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羅毅所犯上開17罪間；被告羅毅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各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審酌被告羅毅於本案犯罪行為前無任何犯罪科刑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品行尚可；被告王中祺於本案犯罪行為前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犯罪科刑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品行非無可議，及渠等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因貪圖不法利益，而於上揭期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分工從事詐欺、洗錢等工作，致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受有相當之影響，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及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並使被害人等因此受有上開財物損失之犯罪所生危險及損害，並兼衡被告羅毅家庭經濟情形為勉持之生活狀況，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被告王中祺家庭經濟情形為勉持之生活狀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暨犯後均始終坦承犯行（被告羅毅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1所示及被告王中祺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6所

01 示部分，均合於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之要件；被告羅毅如附
03 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15、17所示及被告王中祺如附件起訴
04 書附表編號18至19所示部分，均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5 條第2項減刑之要件），惟迄未能彌補被害人等所受損害之
06 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綜合審酌被
07 告2人所犯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刑罰暨定應
08 執行刑之規範目的、所犯各罪間之關聯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
09 整體非難評價等面向，並兼衡公平、比例、刑罰經濟及罪刑
10 相當原則，各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至未扣案之42,000元，
11 係屬於被告羅毅之犯罪所得；未扣案之2,800元，係屬於被
12 告王中祺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3 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4 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15 五、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6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17 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
18 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
19 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0 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21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22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洗錢之財物即如附件起訴
23 書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洗錢財物，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4 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27 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5條第1項，
28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9 款、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30 1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致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慶生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794號

第1624號

被 告 羅 毅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宜蘭縣○○鄉○○村0鄰○○路0段
00號

居宜蘭縣○○鄉○○路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王中祺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鄉○○村00鄰○○路0

段000巷00弄00號（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毅、王中祺因缺錢花用或玩賭博、手遊在外面有欠錢等因素，而於民國112年4月間，與詐欺集團其餘成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由該詐欺集團機房之不詳成員透過即時通訊軟體 LINE帳號
客服人員之名，並以假投資平台「長和投資」、「欣誠投
資」等代操股票詐騙話術向附表所示之人實施詐騙，俟附表
所示之人信以為真並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交付附表所示匯款
金額後，再由詐欺集團成員綽號「知識家」指揮調度，由集
團成員綽號「斯巴達」、「哈密瓜」、「哈悟空」負責管理
水房及取款車手，並分發提款卡、指示提款金額及收取詐欺
款項，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提供涉案金融帳戶合作金庫帳號00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HOANG KIM CONG）、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
LU VAN NGO）、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DAU XUAN DU）、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
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NGUYEN THI）等人頭帳戶
後，再交由綽號「斯巴達」、「哈密瓜」、「哈悟空」負責
指揮旗下提款車手羅毅、王中祺等2人，於附表所示提領時
間，在附表所示提領地點，提領附表所示提領金額，並將得
手後之款項轉交給綽號「哈悟空」、「斯巴達」、「哈密
瓜」，從中獲取新臺幣1,000至5,000元不等之報酬。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 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羅毅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王中祺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1)告訴人陳玉燕、楊舒婷、劉尉仕、劉芷 岑、邱金蘭、翁秉宏、郭嫻婷、梁守 傑、黃瀨儀、田竹軍、吳欣叡、莊綺玉 於警詢時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01

	(2)被害人陳靜華、歐玉女、賴亭羽、林翁美珠、許滢滢、蘇淑勉、蔡佩芝於警詢時之證述	
4	被告羅毅、王中祺提款之監視影像擷取相片暨路口監視器照片、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劉尉仕、邱金蘭、郭嫻婷、梁守傑、黃靜儀、田竹軍、吳欣叡及被害人陳靜華、歐玉女、賴亭羽、林翁美珠、許滢滢、蘇淑勉、蔡佩芝報案時提出之對話紀錄）、上開4人頭帳戶之金流資料明細、匯款單據、轉帳交易明細截圖、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本署檢察官拘票影本、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搜索票影本、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目錄表、提領時序一覽表、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案件資料、涉案銀行帳戶申登資料、交易明細等相關資料、被害人暨提領車手一覽表清冊、提領監視器影像光碟。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羅毅、王中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3 款之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
04 條第2款之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均係以1行為觸犯2罪名，為
05 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3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
06 羅毅、王中祺與綽號「斯巴達」、「哈密瓜」、「哈悟空」
07 等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
08 同正犯。至被告羅毅、王中祺之犯罪所得，雖供稱均已花用
09 殆盡，惟仍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0 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
11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楊淨淳

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之4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

中華民國刑法(112.05.31)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提領車手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陳靜華	112年7月4日12時47分許	5萬元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HOANG KIM CONG)	羅毅	112年7月4日14時6分許	萊爾富超商蘇澳龍祥門市	5萬元
2	陳玉燕 (提告)	112年7月3日9時50分許	10萬元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HOANG KIM CONG)	羅毅	112年7月3日10時57分許	全家超商宜蘭惠民門市	14萬9,000元
		112年7月3日9時54分許	5萬元					
3	楊舒婷 (提告)	112年7月4日9時59分許	7,200元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羅毅	112年7月4日10時37分許	統一超商易安門市	8,000元

				戶(戶名:HOANG K IM CONG)				
4	歐玉女	112年7月5日9時24分許	1萬元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HOANG K IM CONG)	羅毅	112年7月4日10時44分許	統一超商五興門市	7萬元
5	劉尉仕(提告)	112年6月29日11時53分許	2萬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LU VAN NG O)	羅毅	112年6月29日12時9分許	統一超商美功門市	15萬元
6	劉芷岑(提告)	112年6月7日10時43分許	3萬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羅毅	112年6月7日11時45分許	統一超商同慶門市	3萬元
		112年6月7日12時18分許	1萬元	帳戶(戶名:DAU X UAN DU)		112年6月7日13時12分許	統一超商壯志門市	1萬元
7	賴亭羽	112年6月5日13時2分許	5萬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羅毅	112年6月5日13時43分許	華南銀行羅東分行	10萬元
		112年6月5日13時2分許	5萬元	帳戶(戶名:DAU X UAN DU)				
8	邱金蘭(提告)	112年5月26日8時45分許	3萬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NGUYEN TH I)	羅毅	112年5月26日10時20分許	羅東郵局	3萬元
		112年6月6日11時44分許	8萬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DAU X UAN DU)		112年6月6日12時13分許	統一超商壯園門市	8萬元
9	林翁美珠	112年6月8日9時22分許	5萬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DAU X UAN DU)	羅毅	112年6月8日10時30分許	統一超商壯園門市	9萬2,000元
10	翁秉宏(提告)	112年6月9日14時33分許	5萬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DAU X UAN DU)	羅毅	112年6月9日15時19分許	全家超商宜蘭國道門市	5萬元
11	許澄澄	112年5月25日9時26分許	10萬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NGUYEN TH I)	羅毅	112年5月25日10時39分許	宜蘭東港路郵局	12萬元
		112年6月7日14時47分許	1萬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DAU X UAN DU)		112年6月7日16時15分許	壯園鄉農會	1萬元
12	郭嫻婷(提告)	112年6月9日17時2分許	1萬5,000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DAU X UAN DU)	羅毅	112年6月9日18時33分許	宜蘭信用合作社壯園分社	2萬5,000元
13	蘇淑勉	112年6月16日15時12分許	10萬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LU VAN NG O)	羅毅	112年6月16日15時23分許	羅東大同路郵局	5萬元
						112年6月16日15時30分許	羅東郵局	10萬元
14	蔡佩芝	112年6月30日11時15分許	4萬9,000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LU VAN NG O)	羅毅	112年6月30日12時26分許	統一超商羅高門市	4萬9,000元

(續上頁)

01

15	梁守傑 (提告)	112年6月27日 14時45分許	5萬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 LU VAN NG O)	羅毅	112年6月27日 15時45分許	五結利澤郵局	12萬2,000元
		112年6月27日 14時49分許	5萬元					
		112年6月28日 9時47分許	5萬元			112年6月28日 9時57分許	統一超商承莊 門市	11萬元
		112年6月28日 9時50分許	5萬元					
16	黃靜儀 (提告)	112年5月29日 9時34分許	5萬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 NGUYEN TH I)	王中祺	112年5月29日 12時5分許	統一超商上義 門市	10萬元
		112年5月29日 9時37分許	5萬元					
		112年6月16日 13時36分許	3萬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 LU VAN NG O)	羅毅	112年6月16日 15時23分許	羅東大同路郵 局	5萬元
		112年6月16日 13時45分許	2萬元					
17	田竹軍 (提告)	112年5月25日 12時47分許	5萬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 NGUYEN TH I)	羅毅	112年5月26日 0時11分許	宜蘭大學郵局	6萬元
18	吳欣叡 (提告)	112年5月31日 8時52分許	3萬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 NGUYEN TH I)	王中祺	112年5月31日 12時2分許	員山郵局	15萬元
		112年5月31日 8時53分許	3萬元					
		112年5月31日 8時55分許	5萬元					
		112年5月31日 8時56分許	4萬元					
19	莊綺玉 (提告)	112年5月30日 15時43分許	3萬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 NGUYEN TH I)	王中祺	112年5月30日 17時56分許	統一超商佳怡 門市	3萬元